

副本



# 监测报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(2023)第20230302A号

201719121469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  
监测项目: 废水、生活污水  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  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3 月 02 日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. 监测概况:

委托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监测地址	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中心地理位置	N: 23° 24' 39.20", E: 116° 37' 09.83"
监测目的	现状监测

二. 监测内容: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
生活污水	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监测点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 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	2023-01-12
废水	W2 电镀综合废水 排放口监测点	pH 值、铜、镍、总铬、总氰化物、 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	

三. 监测条件:

天气情况	2023-01-12	昼间: 晴, 气温 16.5°C, 湿度 57%, 大气压 102.3kPa。
监测人员	李丹杰、郑灿斌、胡伟生	
监测期间工况	该企业正常运营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
分析人员	郑美玲、林悦、丘玉红、王伟玲、毕婉华、邱嘉丽	
分析日期	2023-01-12 至 01-17	

## 四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废水	铜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ICP-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6mg/L
	镍			0.02mg/L
	总铬			0.03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 <sub>D</sub> -100 型COD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2)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	
生活污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DZB-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 <sub>D</sub> -100 型COD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、JPSJ-606L 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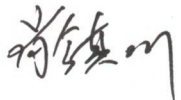
## 五. 监测结果:
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
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3-01-12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W2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		
铜	mg/L	0.080	1.0	达标
镍	mg/L	0.02	0.5	达标
总铬	mg/L	0.16	0.5	达标
总氮	mg/L	68.7	40	不达标
pH 值	无量纲	7.4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78	160	达标
氨氮	mg/L	4.90	30	达标
总氰化物	mg/L	0.018	0.4	达标
石油类	mg/L	0.33	4.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珠三角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该企业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总氮检测结果不达标,其余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; 2、处理方式:物化处理; 3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 4.2.7 要求,企业(含电镀专业园区)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,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、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;pH 排放限值为 6~9,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的项目相应限值的 200%。			

表 5-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3-01-12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	
pH 值	无量纲	7.1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142	500	达标
悬浮物	mg/L	57	400	达标
氨氮	mg/L	6.83	—	—
动植物油	mg/L	6.32	1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4.1	30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 淡黄色、稍许异味、无浮油、微浊; 2、处理方式: 三级化粪池。			

编制: 肖镇州 

审核: 张琼 

签发: 钟勃  (职务: 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3 月 02 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